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助力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内蒙古科协党组书记 麻魁

5月30日,是第三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在此,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内蒙古位于我国北部边疆,生态区位独特,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总书记对内蒙古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以贯之,是做好新时代内蒙古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在学原文、悟原理上下真功夫,在用心学、反复学上下硬功夫,紧扣贯彻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扎实”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等重要指示要求,全方位开展好学习研讨、培训轮训等工作,经常深入基层作报告、搞调研、抓落实,推动学习贯彻工作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等为契机,深入开展宣传宣讲,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做科学知识的传播者、科学精神的弘扬者,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忠实宣传者、实践者。要深入开展“思想再解放、笃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讨论”,着力激发科协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热情,在知行合一中诠释绝对忠诚、体现高度一致。

一、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重点内容,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工作

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要深入学习贯彻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学习再加力促进认

识再提升、实践再深化。

在学习宣传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解放思想,是我们做好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永恒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总书记对内蒙古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以贯之,是做好新时代内蒙古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在学原文、悟原理上下真功夫,在用心学、反复学上下硬功夫,紧扣贯彻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扎实”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等重要指示要求,全方位开展好学习研讨、培训轮训等工作,经常深入基层作报告、搞调研、抓落实,推动学习贯彻工作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等为契机,深入开展宣传宣讲,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做科学知识的传播者、科学精神的弘扬者,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忠实宣传者、实践者。要深入开展“思想再解放、笃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讨论”,着力激发科协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热情,在知行合一中诠释绝对忠诚、体现高度一致。

在学术活动中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政治责任。广大科技工作者是学术活动的主体,要自觉加强学习,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坚持学思践悟,坚决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自然科学学术年

会、金秋学术活动月等学术品牌活动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学术交流活动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学术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靠科技创新破解绿色发展难题,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把学术成果应用在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上。

在科普活动中进一步落实政治要求。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科普工作要紧紧围绕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来展开,引导各族群众过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通过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融入到科普报告、科普讲座、实用技术培训、推广和普及等科普活动中,以科普为媒介,持续提高广大群众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水平。广大科技工作者作为科普工作的主力军,要把落实政治要求和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有机结合起来,在科普活动中,既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又宣讲绿色发展理念,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科普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不断加大科普宣传和实用技术培训力度,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增强全民节约、

环保、生态意识。

引导公众绿色生活。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充分发挥各类科普设施作用,以基层科技场馆为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中小学科技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为延伸,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积极倡导全民绿色行动,为生态环境保护作贡献。要大力开展生态环保科普活动,以自治区、盟市、旗县科普传播专家团队为依托,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在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中突出生态文明主题,在百名专家科普传播者和精准扶贫专家旗县行活动中体现生态文明要求,在举办电视、报刊、网络科普知识答题等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内容,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传播给更多的群众。要持续加大生态环保类科普产品供给力度,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能源资源全面节约、绿色低碳生活等为重要内容,面向“四大重点人群”(青少年、农牧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常态化编出版科普图书,大力开展科普影视作品创作等,引导公众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助力美丽宜居农村牧区建设。农村牧区环境直接影响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城镇后花园。要把生态环保与实用技术推广有机结合起来,积极组织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深入农村牧区大力推广节肥、节药、节水 and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不断提高绿色循环农牧业科研成果对增产增收的贡献率。要把生态环保与脱贫攻

坚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化“县会协作”,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发展专业技术协会及联合会,建立区直学会服务站、农技服务站等为依托,指导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健康产业,增强造血功能,增加群众绿色收入。要把生态环保与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有机结合起来,以绿色发展、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知识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农牧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塑造新时代文明新风,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重点,深入开展建言献策活动

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是科协组织实现职能作用的重要渠道,要加强基础研究,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建言献策活动,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助力和参考。

不断加强基础研究。基础研究是科学体系的源头。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科学研究的主攻方向,加强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一湖两海”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项目的科技攻关,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为科学决策、环境管理、精准治污提供科技支撑。要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紧扣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推动数字经济、创意经济等新兴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我区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将长期存在。要加大煤炭清洁利用

技术研究,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水平,帮助引导企业开展煤炭清洁加工、分级分质利用,稳步推进现代化煤化工清洁转化。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科协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题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多到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去,多到情况复杂、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多到自然禀赋差、工作基础薄弱的地方去,真正把各方面的情况摸清楚,把改进工作的思路找准确。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各类学会专家学者的作用,重点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开展专题调研,找出问题症结所在,开出有效管用良方,让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实践造福各族人民。

积极开展建言献策。建言献策工作是科协组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科协组织要把建言献策工作紧紧抓在手上,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题,组织召开科技工作者座谈会、学术交流会和开展院士专家草原行等活动,有效凝聚科技工作者智慧和力量,汇集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可操作性强的决策咨询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优质服务,切实把科协的“对策”变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把科协的“谋划”变为行业发展的规划。

绿色是内蒙古的底色和价值,生态是内蒙古的责任和潜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团结奋斗,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筑牢洗钱风险防线 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牧人对反洗钱相关工作进行解答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反洗钱法》的正确引领下,内蒙古反洗钱工作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努力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分析研判国内外反洗钱工作形势,对标国际标准,切实推动“三反工作”合作向纵深发展,全力推动新制度新要求落地实施,广泛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和能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精准打击洗钱犯罪,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击洗钱犯罪、维护地区经济社会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内蒙古地区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牧人,就反洗钱法律知识和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FATF互评估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据我们了解,近年来在人民银行的不懈努力下,社会公众对反洗钱法律知识和反洗钱工作有了一定的了解,请您再详细介绍一下什么是洗钱和反洗钱?

答:原始的洗钱是指把弄脏的钱清洗干净,是以金银铸币为主要货币形式年代的一种正常行为。而现代意义上的洗钱,则早已超出了其最初的意思。法律意义上的洗钱,是指把严重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通过转换、转让、转移等方式,隐瞒和掩饰其来源和性质,使其成为表面合法收益的行为和过程。近年来随着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形势的变化,“洗钱”概念越来越广,将合法资金用于非法用途也被认为是“洗钱”。2012年,FATF新40项建议将涉税犯罪也纳入到洗钱上游犯罪范畴。

反洗钱则是指为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问:当前,反洗钱工作在国际上越来越受关注,请您谈一谈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要有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当前,国际反洗钱已不再局限于技术性事务,与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博弈捆绑在一起,成为国

际社会处理非传统安全问题的重要工具,甚至成为主要国家实现外交和安全政策目标的重要手段。具体来讲,反洗钱工作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为了遏制和打击洗钱活动,反洗钱应运而生,其意义重大:第一,反洗钱可以切断犯罪资金渠道,是打击遏制各类上游犯罪的重要手段;第二,反洗钱可以预警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与非法金融活动,有利于防控重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体系安全;第三,反洗钱可以帮助追踪腐败、电信诈骗等犯罪资金,挽回国家和公众的经济损失,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第四,反洗钱有助于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提升金融体系和社会整体透明度,在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问:2017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7]84号),请您介绍一下我区贯彻落实情况及取得成效?

答:一是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印发实施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三反”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结合辖区反洗钱工作实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提请自治区政府召开了自治区反洗钱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完善“三反”监管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均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全区执行,进一步细化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为不断完善辖区反洗钱工作领导机制,各部门齐抓共管落实国务院《三反意见》奠定了基础。

二是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协调合作,加快落实进度。2018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与自治区纪委监委建立“协查信息传递专线平台”,集中接受、传递和反馈协查结果,提高了信息传递效率和办案效果;与自治区金融办、银监局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涉嫌非法集资银行账户资金异动线索处理办法(试行)》;与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内蒙古自治区涉毒反洗钱工作机制的通知》。

问:刚才您提到了自治区反洗钱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请您简单介绍一下该组织的架构以及工作开展情况?

答:2006年,按照国家反洗钱战略

部署,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反洗钱良性合作机制,内蒙古自治区建立了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担任组长,人民银行、公安厅、检察院、安全厅、税务、工商、海关、金融办、银保监会、证监局等23个部门为成员的内蒙古自治区反洗钱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反洗钱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区反洗钱工作在普及宣传、案件破获、专项行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充分彰显出反洗钱工作在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方面的绝对优势:一是广泛开展反洗钱宣传,为经济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10多年来累计宣传1.9万余次,受众人数高达2000多万次。全区不同领域、不同职业、不同层次的人员对洗钱的社会危害性和反洗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普遍提高,反洗钱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工作环境和执法环境逐步改善。二是精准打击洗钱犯罪,有效净化经济金融环境。按照国家安全和金融稳定的工作部署,内蒙古地区反洗钱工作承担着地区反恐、反腐败、禁毒、维稳、扫黑除恶等多项重大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专项行动取得一定成效。截至2018年末,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收到义务机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1000余份,向内蒙古公安厅移送100余起,开展反洗钱调查、协查700余次,协助破获重大要案90余起,涉案金额700多万元,有力提升了反洗钱的威慑力。

三是强化反洗钱监管,有效防范化解地区洗钱风险。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以反洗钱监管为重要抓手,以地区洗钱风险为切入点,以法人监管为主线,督促辖内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洗钱风险防范能力。截至2018年末,全区各级人民银行共对3586家义务机构进行了分类评级,对490家机构开展了风险评估,对812家机构进行了监管走访,对204家机构高管约见谈话,开展现场检查1495余次,给予行政处罚35家次、939万元。在反洗钱监管的触动下,义务机构反洗钱责任意识明显提高,履职能力显著增强,洗钱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问:听了您的介绍,社会公众对反洗钱法律知识和反洗钱工作将会有更进一步的认知,那么社会公众应该怎么远离洗钱活动呢?

答:近年来,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通过多种方式致力于提高社会公众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意识,警示社会大众远离洗钱活动。反洗钱是全社会的工作,反洗钱人人有责,因此,每个公民都应该了解配合金融机构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完整登记客户尽职调查表,发现洗钱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社会公众应注意防范洗钱风险,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不将个人身份证件借与他人使用,不为他人提供银行账户,自觉配合反洗钱工作,洁身自好,自觉抵制诱惑,远离洗钱活动,共同筑牢我们的反洗钱长城,为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社会安全、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把我们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问:我们都知2018年,FATF组织对中国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互评估,请您简单介绍一下互评估情况?

答:2018年,FATF委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牵头组成国际评估组,对中国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互评估。评估组现场访问了中国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与100多家单位900多名代表进行了面谈。人民银行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为此精心准备,提交了4000多页的评估材料、200多份法律法规、500多个典型案例,并与评估组举行90多场磋商会议,配合评估组顺利完成了互评估工作。2019年2月,FATF第三十届第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

问:据我们了解,4月17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了《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请您介绍一下互评估报告对我国反洗钱工作哪些方面给予认可?

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国家风险和政策协调、监管和预防措施、执法、国际合作和定向金融制裁等内容。报告充分认可近年来中国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认为中国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具备良好基础,主要

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机制获肯定,报告高度评价中国国家风险评估和政策协调机制,认为其成效达到了较高水平;二是金融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进展积极。报告认为,中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体系;三是积极努力提高法人受益所有透明度方面。报告指出,中国评估了不同类型法人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采取FATF标准规定的“组合机制”获取法人受益所有权信息;四是在使用金融情报、打击洗钱犯罪、没收犯罪收益、打击恐怖融资犯罪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方面,报告也对中国的做法给予了积极和较高评价;五是“天网行动”“猎狐行动”成效显著,评估报告认为中国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较为完备的法律框架。

问:请您介绍一下互评估报告指出我国反洗钱工作存在哪些不足应如何改进?

答:一是特定非金融行业相关监管尚未实质性开展。报告指出,中国对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缺失。下一步,中国亟需进一步完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特定非金融机构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落实风险管理,补齐这块“短板”,这样也有助于有效提升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整体水平。二是受益所有透明度引关注。报告指出中国缺少集中统一的受益所有信息登记系统,影响主管部直接查询或立即获取全面、准确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同时,中国法人基本信息的准确性和反洗钱义务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水平也影响了中国受益所有信息“组合机制”的成效。要达到FATF国际标准的要求,我国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配套法律制度,还需要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努力。三是专项打击洗钱犯罪力度有待加强。报告指出,中国刑法对“自洗钱”行为不单独定罪,该做法不符合FATF国际标准。中国执法部门需要改变当前“重上游犯罪,轻洗钱犯罪”“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轻洗钱罪”的打击思维和做法。我国应当重视并加强对高风险行业和机构的监管,强化金融行业监管合作,加大对金融机构的奖惩力度,督促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网络借贷机构尽快提高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问:请您谈谈此次互评估对我国反洗钱工作发展的意义?

答:可以说,此次互评估为中国反洗钱未来发展提供契机。总的来看,评估报告代表了国际组织对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整体评价,对中国国家风险评估和政策协调、特定非金融行业监管和预防措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以及国际合作等工作的评价是中肯的,所提建议对中国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合规性和有效性水平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同时,由于中外法律制度、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以及评估程序、时间的限制,报告某些内容难免存在偏颇之处:一是适用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不一定准确。例如,报告对洗钱犯罪概念理解可能过于狭隘,因而不符合《巴勒莫公约》规定;对金融情报使用的方法和评估流程,这并不符合FATF评估方法要求。二是与其他国家评估尺度有不一致之处。例如,中国法人基本信息实现了网络公开,透明度实际上超过很多国家和地区;通过“组合机制”获取法人受益所有信息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与多数国家的做法也基本一致,但报告给予中国的评级明显低于类似情况的国家。三是对中国实际情况的了解可能存在偏差。例如,中国反洗钱监管部门对洗钱风险的认识是充分的,但报告并没有完全理解并反映中国对洗钱风险认识及风险监管体系的整体图景,从而低估了洗钱风险监管和预防措施的必要性。

接下来,我国应当结合国情,吸收报告中的合理建议,继续推动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向纵深发展。具体来说,可以考虑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修订《反洗钱法》,进一步健全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体系;二是完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做实中国“风险为本”的战略政策形成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三是全面加强监管力度,提升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四是强化中国金融情报体系,重点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五是深化国际合作,进一步提升跨境监管、情报交流和刑事司法协助成效。